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工作任务。现汇报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